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王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琦先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孙大建：_____

孙 锋：_____

杨希光：_____